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2022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37.86 万元,同比下降 1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69.90 万元,同比下降 21.03%。报告期内,客户的消费欲望有所降低,各类店面的开业状况受到市场的影响,销售不达预期,因此,公司的业绩有所下滑。

二、2022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	2022年 04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12、《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08 月24日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事会第十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次会议		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	2022年10月27日	
事会第十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次会议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2 年第	2022 年 01 月 17 日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次临时		2、《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
股东大会		协议书>的议案》。
9001 /E/E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年	2022 年 05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度股东大会	月 18 日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9、《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及授权,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并落实了上述2次股东大会的各议案相关工作。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季度的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给予了认可。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就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作出分析并给出认可意见,对公司的战略部署推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两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告及投资者接待信息,在巨潮资讯网上共发布包括公司经营活动、定期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在内的公告共计78份;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22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参与了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调研活动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了93个投资者问题,做到了100%的回复率。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的持续性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强化责任运营

2023年,公司将加强与经销商的交流合作,保持良好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加强对客户的保护,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维持和谐稳定的客户关系;加强公司内部各项流程的信息化建设,提升部门间的协作效率。

2、加强渠道下沉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下沉经销渠道,扩大营销投入,以提升公司品牌在终端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

3、加大研发投入

2023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类人才的队伍建设,加强行业内技术交流与合作,以求新科研成果能快速转化为公司生产力,带动产品创新升级。

董事会将努力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力争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的实现,

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